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3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50048482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友彪、赵江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